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關於公司章程修訂的公佈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有關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惟需獲取保監會（現稱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的批准後方生效。本公司已於近期收到銀保監會對《公司章程》修訂的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銀保監會批准之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鄒志洪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繆建民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林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一群先生及李濤先生，雲珍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漢川先生、盧重興先生、那國毅先生、馬遇生先生、初本德先生及曲曉輝女士。